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告 國祥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祥

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

被告 劉熒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

【附表】

原判決應更正處	原判決記載之內容	應更正後之記載內容
判決書第2頁附表編號3 「土地坐落」欄所示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地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